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b>1,809,895</b>	1,930,878
銷售成本		<b>(1,713,358)</b>	(1,826,192)
毛利		<b>96,537</b>	104,686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b>5,600</b>	3,5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9,729)</b>	(45,244)
行政費用		<b>(29,520)</b>	(32,111)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b>(9,036)</b>	3,175
財務費用	4	<b>(1,279)</b>	(1,86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6,447</b>	6,053
除稅前溢利	5	<b>19,020</b>	38,197
稅項	6	<b>(1,655)</b>	(6,790)
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7,365</b>	31,40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7	<b>1.57港仙</b>	2.84港仙
— 攤薄	7	<b>不適用</b>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5	6,017
商譽		2,892	2,8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318	32,8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565	41,78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8,429	154,7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528,223	373,3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839	494,845
已抵押存款		186,014	199,6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3,083	212,537
流動資產總值		1,253,588	1,435,08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790,614	987,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0,970	193,7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7,283	10,346
應付稅項		852	627
流動負債總值		999,719	1,192,242
流動資產淨值		253,869	242,8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1,434	284,622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85
資產淨值		301,434	284,537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10,606	110,606
儲備		190,828	173,931
權益總值		301,434	284,537

附註：

## 1.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業務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 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9號(修訂本)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房地產建築協議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致新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規定外，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公司應如何報告有關其業務分部之資料，即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使用之公司組成部分資料呈報。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益之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改變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之方式。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開呈列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會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會獨立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入表，列報所有於損益確認之收支項目及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項下確認之已確認收支項目(無論以一份報表或兩份相關連之報表)。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為分銷信息產品。由於分銷信息產品為本集團唯一之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相關之進一步分析。

3.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78	2,497
政府補助	972	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	5
其他	250	750
	<u>5,600</u>	<u>3,501</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259	1,843
融資租賃利息	20	20
	<u>1,279</u>	<u>1,863</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301	1,3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0,894	(3,863)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4,200)	2,925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55	6,790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期內在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內地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出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已登記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北京世紀須就應納稅利潤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1,7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5,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7,36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40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6,062,04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6,062,04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

##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同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繼續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期末，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499,751	349,019
7至12個月	22,165	16,459
13至24個月	6,307	7,595
超過24個月	-	266
	<u>528,223</u>	<u>373,339</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約94,4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89,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775,500	985,833
超過6個月	15,114	1,658
	<u>790,614</u>	<u>987,491</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表現

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收益輕微下跌6.3%至1,8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0,900,000港元)。本中期期間毛利減少7.8%至9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700,000港元)，但毛利率維持在5.3%，與前一中期期間之5.4%相若。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

-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收益輕微下跌6.3%至1,8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0,900,000港元)；
- 總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費用增加2.4%至7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400,000港元)；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增加6.5%至約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00,000港元)；及
-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稅項減少75.6%至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00,000港元)。

本中期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1.57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4港仙)。

## 業務回顧

### 信息產品分銷(「分銷業務」)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主要經營活動為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1,810,000,000港元，較前一中期期間下跌6.3%。本中期期間分銷業務之毛利減少7.8%至9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700,000港元)，而相對於前一中期期間之毛利率5.4%，本中期期間毛利率維持在5.3%。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蘋果電腦、麗視高清、康普、巴可、愛普生、InfoPrint及微軟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切換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及屏幕投影機等。

於本中期期間，分銷業務獲多家上游供應商嘉獎，表揚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渠道、覆蓋範圍、增長及整體優秀表現。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榮獲H3C優秀總代理獎。

為維持分銷業務之增長及盈利能力，管理層持續密切監督各產品線之盈利能力及業績。由於該等產品線產生之毛利率下降及業績欠佳，投入至該等產品線之資源亦相應減少，導致本中期期間之營業額輕微下降。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擴大銷售團隊，以擴展客戶基礎及鞏固其於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地位。

為繼續拓展業務，本集團亦注重流動資產管理。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維持在44.8天及15.9天，與前一中期期間相若。



## 前景

有見中國經濟持續復甦，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及其資訊科技市場之動向。本集團將全力推行中長期發展計劃，以期取得滿意之業績增長及達到提高股東價值之目標。分銷業務將繼續完善產品結構，避免產品重疊並減低市場風險。本集團將集中在分銷毛利率較高之信息產品，以及發掘利潤較高之增值服務業務。此外，管理層亦將集中於營運現金流量之管理，嚴格監控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以及存貨及成本管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合作及發掘投資機會。

##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705名。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7,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其中約45,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按固定息率計息，而21,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則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1,30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6,8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999,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2,300,000港元)及權益約301,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上升約5.9%至301,4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84,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約409,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200,000港元)。在扣除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約34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8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值佔股東權益總值之百分比計算)為0.2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2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借貸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鑒於回顧期內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86,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寬鬆。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